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芷吟

電話：(04)3706-1218

電子信箱：e-1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36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大眾對隱性障礙者的認識與瞭解，
製作2部30秒宣導影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2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0115935號
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1日衛授家字第1130769196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公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對自閉症者等隱性障礙者的認
知及理解，以減少對隱性障礙者偏見、負面刻板印象及不
友善行為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影片，宣導在日常生活中
遇到自閉症者之應對與協助方法。
- 三、請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請納入教育訓練使
用，廣為宣導周知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，俾利共
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- 四、旨揭影片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
徑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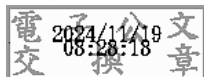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公車篇影片：<https://gov.tw/nRp> (備用連結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ye04EaVX14>)

(二)餐廳篇影片：<https://gov.tw/6zi> (備用連結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UAz1tUgQmA>)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